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7

2012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錄

28	中期業績及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30	展望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44	財務回顧
46	其他資料
47	披露權益資料
52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五千六百萬元，減少港幣三千三百萬元或59%。每股盈利為港幣0.8仙(二零一一年：港幣1.8仙)。

盈利倒退乃由於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鑑於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共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不予確認入集團賬目內。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二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而該中期股息於香港並不需要繳付預扣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發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派予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基建業務，核心資產為浙江省杭州錢江三橋之60%權益。杭州錢江三橋為貫通北京市及福建省之主要幹線，其位處104國道，延綿約5.8公里，橫跨浙江省杭州錢塘江，連接杭州南部市區、蕭山及濱江。該收費大橋亦是通往杭州機場各主要道路之樞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一億六千萬元，下跌港幣九千七百萬元或61%至港幣六千三百萬元。業績倒退乃由於自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被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後，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通行費收入(扣除中國營業稅後)共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不予確認於本集團賬目內。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持有上述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之通車日起計)，有關項目乃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審批。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有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收費年限，其中杭州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合營公司隨即要求澄清，並獲杭州市交通運輸局書面承諾維持經營年期三十年不變，並認為收費年限與經營年限相一致。為審慎起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致函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統稱「當局」)要求正式核定杭州錢江三橋收費年限與經營期限同為三十年。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又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提交行政復議申請書，要求依法責令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責將杭州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正式核定為三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合營公司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指出由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自二零零三年暫時核定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止，所以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杭州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合營公司。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杭州收費處負責杭州錢江三橋項目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杭州收費處亦於該信函中提及，杭州收費處將按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繼續車流量測定之工作及與合營公司做好銜接。本公司已指示合營公司去函杭州收費處，指出杭州收費處所採取之行動沒有法律或合約依據，不可接受，以及要求杭州收費處澄清其行動之依據，及繼續履行其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否則合營公司將並無他法，唯有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利益。合營公司與當局進一步商議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收到一封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發出之信函，載述杭州市人民政府確定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與合營公司具體協商，爭取盡快妥善處理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之後續事宜，信中指出有關合營公司提出的相關補償問題可在處理後續事宜中一併協商。惟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沒有提交任何有關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之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

鑑於如上所述有關當局未有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杭州收費處暫時停止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當日）起計之通行費收入，不予確認於本集團賬目內。此外，為保障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將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盡快安排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其中包括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之有關收費方式協議違約事宜。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合營公司所享有之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費權年限，應與其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所以本集團不相信杭州收費處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具有法律或合約基礎。按此，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年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準則。然而，當局及/或杭州市交通運輸局之任何進一步回覆，以至仲裁申請判決均存在不確定性。按將來情況而定，本集團或需要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

目前，本集團之營運資產為杭州錢江三橋之權益。假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杭州錢江三橋之經濟利益，董事在適當時機下，將為本集團物色合適項目投資。假若本集團屆時未能物色並購入合適投資項目，本集團之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因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以本公司未有足夠之營運規模或足夠之資產以支持其股份繼續上市為理由，而需暫停股份買賣或取消股份上市。

展望

如前文所述，本集團會繼續與杭州市交通運輸局及/或當局磋商杭州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及相關之賠償方案，並會採取一切應有措施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致謝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鏡禹先生、郭炳濠先生及黃浩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且不再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謹向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支持、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四	63	160
直接成本		(26)	(2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		37	135
行政費用		18	17
		(9)	(18)
經營盈利		46	134
融資成本	五(a)	-	-
除稅前盈利	五	46	134
所得稅	六	(11)	(39)
本期盈利		35	9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3	56
非控股權益		12	39
本期盈利		35	9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七	0.8	1.8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八。

第36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盈利	35	9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	2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2	12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	74
非控股權益	11	4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2	123

第36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無形經營權		429	4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	42
		464	4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九	57	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	1,326	1,355
可收回稅款		5	-
		1,388	1,4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一	26	43
本期稅項		-	23
		26	66
流動資產淨值		1,362	1,3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26	1,86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21
資產淨值		1,810	1,8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9	609
儲備		984	1,0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593	1,633
非控股權益		217	206
權益總額		1,810	1,839

第36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附註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609	13	127	866	1,615	420	2,0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18	56	74	49	123
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八(b)	-	-	-	(61)	(61)	-	(61)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97)	(9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09	13	145	861	1,628	372	2,00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609	13	159	852	1,633	206	1,8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2)	23	21	11	32
批准及支付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八(b)	-	-	-	(61)	(61)	-	(61)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49)	(49)
非控股權益借款	-	-	-	-	-	49	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609	13	157	814	1,593	217	1,810

第36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盈利	46	134
無形經營權攤銷	23	22
利息收入	(14)	(15)
外幣兌換虧損淨額	2	-
減少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26	19
(減少)/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6
已付稅款－香港以外	(44)	(42)
其他營運現金流量	1	1
	23	1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12	1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支付股息予股東	(61)	(61)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49)	(97)
償還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	-	(5)
非控股權益借款	49	-
	(61)	(1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6)	(2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	1,489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	1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	1,483

第36頁至第43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附註解釋。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均非常重要。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第52頁。此外，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期間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之發展並未應用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估計數額未明朗因素及關鍵會計判斷，主要源自有關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收費期限之不確定性。

於一九九七年獲杭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復於一九九九年獲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審批，本集團獲授予錢江三橋之經營權，經營期限為三十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錢江三橋之營運啟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於此期間，本集團擁有管理和維修錢江三橋的權利。然而，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二零零三年知會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暫定省內三十九個收費公路項目的收費年限，其中錢江三橋之收費年限暫定為十五年(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截至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本集團尚等待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合稱為「當局」)核定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期限同為三十年。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需負責錢江三橋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發出之信函。該信函中提及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收到一封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發出之信函，其載述杭州市人民政府確定由杭州市交通運輸局與本集團具體協商，爭取盡快妥善處理上述有關暫停支付本集團於錢江三橋通行費之後續事宜，及有關合營公司提出的相關補償問題可在處理後續事宜中一併協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三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鑒於通行費收入流入合營公司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沒有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杭州收費處暫停支付通行費予本集團之啟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後)人民幣74,000,000元或相等於港幣91,000,000元。因此，本集團亦沒有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已收取之任何錢江三橋應收通行費收入。此外，為保障合營公司之權益，合營公司將根據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盡快安排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其中包括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通行費予合營公司之有關收費方式協議違約事宜。

本集團已從一所獨立之中國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並獲堅定告知合營公司就錢江三橋所享有之收費年限，應與其所享有之經營期限為期三十年相同。按此，於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無形經營權之攤銷及計量其可收回金額乃按照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年限均同為三十年，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為準則。然而，當局及／或杭州市交通運輸局之任何進一步回覆，以至仲裁申請判決均存在不確定性。按將來情況而定，本集團或需要重新考慮無形經營權之剩餘使用年期及／或可收回金額。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上述將來情況，因而導致無形經營權賬面值之任何調整。

四 營業額

營業額為來自中國內地基建項目業務之扣除營業稅後通行費收入。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於上述兩期間之分部資料。本期基建項目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0,000,000元)，而分部業績為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2,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五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	-
	-	-
(b) 其他項目：		
攤銷	23	22
折舊	-	-
利息收入	(14)	(15)

六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撥備	16	41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6)	(5)
－未分派盈利預提所得稅	1	3
	11	39

由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均沒有應課稅香港利得稅之盈利，所以並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六 所得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主要所得稅率逐步提升至較高之25%稅率。本期間適用的主要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

此外，於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的保留盈利中進行的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稅務條約，於本期間及以前期間本集團適用的預提所得稅率均為5%。

七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0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3,047,327,395股(二零一一年：3,047,327,395股)普通股計算。

八 股息

(a) 屬於本中期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2仙)	61	61

於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中批准／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中批准／ 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2仙)	61	6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6
按金、預付費用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
應收代價款	49	40
	57	7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	2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	26

應收貿易賬款為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收費處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本集團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之條款，由杭州收費處代本集團收取。

有關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給予交易對手的信貸條款一般乃鑒於每一交易對手之財政實力及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向交易對手獲取抵押品。

包括於以上應收代價款港幣49,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9,000,000元))，有關賬款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並無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此賬款被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減值撥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銀行定期存款	1,295	1,3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31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	1,3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i)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美元存款金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5,000,000元)及人民幣存款金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7,000,000元)；及(ii)存於中國內地及受中國外匯條例管制總額相等於港幣1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000,000元)之款項。

十一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	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	22
	26	4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1
超過一個月但三個月內到期	11	20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到期	-	-
超過六個月到期	-	-
	11	21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之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十三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披露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內之交易外，並沒有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需要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披露。

十四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宣派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八(a)中披露。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重要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有達成對附屬公司或資產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基建業務，即一條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之收費大橋之經營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6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減少港幣97,000,000元或61%。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此財務回顧乃其中一部份)第二十八頁所載列「業務回顧」一節中所述，杭州收費處(此項誠如「業務回顧」一節中所定義)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收費大橋之通行費予本集團。鑑於有關當局未有就有關通行費收費權提交任何正式方案或賠償建議，為審慎起見，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通行費收入(經扣除營業稅後)人民幣74,000,000元或相等於港幣91,000,000元，不予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此亦解釋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營業額減少之原因。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6,000,000元)，減少港幣33,000,000元或59%。

財務資源、資金流動性及債務償還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達港幣1,32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一年：零)。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達港幣1,326,000,000元，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乃由公司層面集中執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為投機或對沖目的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利率風險(倘若本集團簽訂新銀行借款)及匯率風險(乃有關自其於中國內地基建業務之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且無作出對沖)，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利率或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各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2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000,000元)。

其他資料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其審閱報告載列於第五十二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八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營商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動

李鏡禹先生、郭炳濠先生及黃浩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榮休董事一職。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梁希文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資料並無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及李達民；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及梁希文。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34,779,936		2,080,495,007		2,115,274,943	69.41
	李家傑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家誠	1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達民	2	6,666				6,666	0.0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3	7,521,743		1,469,262,606		1,476,784,349	62.34
	李家傑	3				1,468,322,395	1,468,322,395	61.98
	李家誠	3				1,468,322,395	1,468,322,395	61.98
	李達民	4	113,048				113,048	0.00
	高秉強	5	47,000				47,000	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6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兆基	7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兆基	8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6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家傑	7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家傑	8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6				8,190 (普通股 A 股)	8,190 (普通股 A 股)	100.00
	李家誠	7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3,510 (無投票權 B 股)	100.00
	李家誠	8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份比權益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梁希文	9			5,000		5,000	4.49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	李家傑	10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11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11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11				100	100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12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12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12				3,240	3,240	80.00

[△] 正進行成員自動清盤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份期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份權益總數	百份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2,076,089,007	68.1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Kingslee S.A. (附註1)	2,070,473,859	67.94
賓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802,854,200	26.35
敏勝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602,398,418	19.77
踞威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63,328,900	11.9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7,250,000	7.13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4,779,936股，而其餘之2,080,495,007股股份中，(i)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全資擁有之Kingslee S.A.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2,854,200股、602,398,418股、363,328,900股、217,250,000股及84,642,341股，而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被視為持有恒地61.92%；(ii) 5,615,148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及(iii) 3,000,000股及1,406,000股分別由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之全資附屬公司Tako Assets Limited及Thommen Limited擁有，而李兆基博士連同恒地持有香港小輪33.55%。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7,521,743股，而其餘之1,469,262,606股中，(i) 698,976,789股由恒兆擁有；(ii) 179,543,353股由Cameron Enterprise Inc.擁有；383,848,416股由South Base Limited全資擁有之Believegood Limited擁有；73,964,970股由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8,060,406股由Mei Yu Ltd.全資擁有之Fancy Eye Limited擁有；56,912,301股由World Crest Ltd.全資擁有之Spreadral Limited擁有；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及World Crest Ltd.為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兆全資擁有；(iii) 5,602,600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恒地持有煤氣39.88%，而恒兆則被視為持有恒地61.92%；(iv) 1,413,560股由富生擁有；及(v) 640,180股及300,031股分別由香港小輪之全資附屬公司Tako Assets Limited及Thommen Limited擁有，而李兆基博士連同恒地持有香港小輪33.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1）、煤氣及恒地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5. 該等股份由高秉強教授實益擁有。
6.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7.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8.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35,000,000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15,000,000股。
9.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Gilbert Investment Inc.擁有。
10. 該等股份中，(i) 4,000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Applecross Limited擁有；及(ii) 6,000股由恒地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Andcoe Limited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1. 該等股份中，(i) 80股由恒地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股由恒兆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iii)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擁有5股，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於喜田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Triton (Cayman) Limited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及Victory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2. 該等股份中，(i) 3,038股由恒地擁有；及(ii) 202股由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持50%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各自之A股（「A股」）之唯一持有人，而A股佔有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及Furnline Limited於福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1至4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強調事項

對上述結論並無保留之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三所述有關杭州市交通運輸局及／或其他相關政府當局最終是否核定杭州錢江三橋之經營期限與收費期限同為三十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九日屆滿，以至仲裁申請判決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源自負責任的森林來源的紙張

FSC® C006398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